

編號：97

議案：宇鴻科技焚化爐污染埤塘及農田等專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報告人：沈志修

壹、前言

一、桃園檢調單位於 103 年 7 月 3 日搜索宇鴻公司，涉嫌長期污染大園鄉滲眉埤。宇鴻公司涉嫌自 95 年起逾越許可範圍回收強鹼、強酸等化學廢液，趁雨天或深夜時排放至溝渠，再流入滲眉埤；且該廠焚化爐在焚化過程中所產生之飛灰，疑未依規定進行固化作業，與底渣混合後堆置在滲眉埤附近，隨雨水流入埤塘之中。

二、依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3 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，滲眉埤底泥相關檢測數據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重金屬砷濃度為 5.33~8.53 mg/kg、重金屬鉻濃度為 71.2~213mg/kg，戴奧辛濃度為 37 ng I-TEQ/kg，均未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。
- (二) 重金屬汞濃度為 0.464~1.38 mg/kg、重金屬鎘濃度為 0.71~3.42 mg/kg、重金屬銅濃度為 697~ 16,300 mg/kg、重金屬鎳濃度為 64.2~ 162 mg/kg、重金屬鉛濃度為 53.3~ 465 mg/kg、重金屬鋅濃度為 607~ 3,460mg/kg，最高濃度均超過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，其中銅污染濃度最為嚴重，超過上限值 103.8 倍。

三、本府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401490511 號函，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限期於 105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滲眉埤污染改善工作。

貳、現階段執行情形

一、滲眉埤：

- (一) 本府於 104 年 6 月 3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401490511 號函，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，限期宇鴻公司於 105 年 7 月 3 日完成滲眉埤污染整治工作，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50030781

號函，命宇鴻公司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繳納滲眉埤污染改善代履行所需費用新台幣 9 億 7,408 萬 5,420 元整一事，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宇鴻公司仍未繳納整治滲眉埤代履行費用，故本府遂於 105 年 5 月 30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50126749 號函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，並請該署依行政執行法規定，針對宇鴻公司財產辦理強制執行。

- (二) 宇鴻公司未於本府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限期於 105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滲眉埤污染改善工作，本府將依土污法第 38 條進行處分，處新台幣 20 萬元整，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50183901 號給予處分前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宇鴻公司未於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，本府將依土污法第 38 條進行裁處；另本府後續將依土污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公告滲眉埤為污染管制區。

二、滲眉埤下游農地：

- (一) 本府為保護引灌滲眉埤下游農地耕作安全，滲眉埤下游農地採樣作業已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24 日完成，共採集 612 點土壤樣品，依調查結果顯示，土壤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的農地計 129 筆坵塊(約 17 公頃)，主要污染物為銅，少部分為鋅、鉛、鎘。本府接獲污染調查報告後，立即依「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」進行緊急應變，於 7 月 1 日禁止前述種植食用作物污染農地禁止收穫及出售，並於 7 月 5 日進行污染農地禁止收穫告示牌插牌，並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污染農地會勘、7 月 7 日至 7 月 19 日進行污染農地食用作物鏟除銷燬，以避免污染農地食用作物流入市面；另本府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於大園菓林國小召開滲眉埤下游農地污染調查說明會，向地主及民眾說明後續應變期程、調查成果、補償原則等事宜。

- (二) 本府預計於 8 月底完成下游污染農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及管

制區、9月檢送公告予污染農地地主及相關單位、9月初完成撥付民眾剷除銷燬補償補用。

參、未來規劃方向

- 一、滲眉埤：本府已將滲眉埤整治方案納入計畫內進行整治方案規畫，本府預計於105年8月31日至105年9月2日於滲眉埤進行地質鑽探採樣工作，彙整其地質調查結果、底泥污染情形及後續滲眉埤用途功能擬訂整治方案，提供後續改善計畫及執行經費編列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滲眉埤下游農地：本府環保局已積極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，初步預計將滲眉埤下游污染農地納入3期農地整治計畫進行細密調查及土壤整治。
- 三、持續釐清滲眉埤之上游灌渠及引灌下游農地灌渠水路系統，以確認由宇鴻公司所造成之污染農地，後續將向宇鴻公司求償滲眉埤整治費用及滲眉埤下游農地剷除銷燬、農地整治費用。

肆、結語

宇鴻公司未妥善處理該公司所產生廢棄物造成鄰近滲眉埤底泥污染，進而造成引灌滲眉埤下游農地污染情形，本府已進行完畢下游污染農地應變事宜，避免污染農地作物流入市面，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。本府刻中積極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農地整治經費，後續將優先將滲眉埤下游農地進行農地整治，另本府刻中進行規畫滲眉埤相關整治工作；另目前本府環保局辦理「桃園市滲眉埤下游農地暨上游灌渠底泥污染調查計畫」進行污染關聯性調查及相關事證補強，以利後續進行相關求償作業。